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鳌批〔2020〕61 号

关于同意平阳县鳌江镇胜利路延伸段拓宽 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平阳县鳌江镇胜利路延伸段拓宽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函》悉，该项目经平发改鳌批〔2018〕24号文件批复立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全长2260米，道路设计等级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KM/H。道路沿线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口，拼宽桥梁7座，同步实施道路范围内雨水、污水等市政配套管线以及绿化景观、路灯亮化工程。核定总投资为42160万元，资金自筹解决。为便于工程款支付和国有资产登记，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县鳌江镇胜利路延伸段拓宽工程项目业主由原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严格按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统计局、审计局、鳌江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326-48-01-022567-000

